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HZCTZB【2025】F06 号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腾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签 章 页

招 标 人： 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腾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贺州市腾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编号: HZCTZB【2025】F06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技术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ZCTZB【2025】F06号
2. 项目名称: 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5. 采购需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定的规范和要求完成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和相关报审所需材料编制、审查工作及取得相应的审查意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备案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规划报告编制、报批,取得相应的审查意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备案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且价款两清为止。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水利水电,且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含规划咨询或项目咨询或评估咨询)。
 -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证和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
 -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成员应包括以下条件: 联合体成员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水利水电,且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含规划咨询或项目咨询或评估咨询)。
- 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各潜在供应商请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工本费每个供应商收取 300 元整，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不予接受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有效证件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被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注：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发布。

5. 监督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 联系电话：0774-5123591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39 号

联系人及电话：叶工 0774-5291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贺州市腾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1 号

联系人及电话：周雨明 18778419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雨明

电话：18778419560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腾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p>项目名称：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技术服务</p> <p>项目编号：HZCTZB【2025】F06 号</p>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规划报告编制、报批，取得相应的审查意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备案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且价款两清为止。</p> <p>资金来源：业主自筹，已落实。</p>
2	2	<p>磋商供应商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水利水电，且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含规划咨询或项目咨询或评估咨询）。(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证和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1) 联合体成员应包括以下条件：联合体成员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水利水电，且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含规划咨询或项目咨询或评估咨询）。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

		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	9.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9. 3	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电子版须是已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并以 U 盘形式递交）。
5	11. 1	磋商报价：供应商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上限控制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6	14.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7.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 中心东侧附属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8	18. 1	响应文件有效期：60 天。
9	20. 1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 中心东侧附属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10	19. 4	供应商代表（即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截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单位代表共同检查竞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无效竞标处理。
11	20.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12	27	签订合同： 1. 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p> <p>开、评标标会议费用: 本项目的开、评标发生的各项评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p>
1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是。
15	32	<p>解释权:</p>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 按澄清或修改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6		<p>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渠道:</p>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时间: 资格审查阶段。</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打印查询结果网页界面, 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经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磋商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采购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如发现表中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发布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5.4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5.3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服务时间、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响应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8.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8.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8.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单位的公章。

9、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资格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2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人适用）

(2) 竞标函（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3) 磋商报价一览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必须提供）；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 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9.3 磋商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电子版须是已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并以U盘形式递交）。并在每份

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磋商报价一览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 磋商报价

11、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每一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上限控制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1.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劳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材料费、交通、通讯、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11.3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竞标货币

12.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税务机关为供应商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份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月份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完税证明；对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

公章)；

(8)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

（六）磋商保证金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联合体投标，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均以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盖牵头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15.4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供应商名称：_____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5.5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5.6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6.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有效期

17、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竞标的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九) 开标与评标

19、组建磋商小组及截标

19.1 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4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截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参加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供应商代表（即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截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单位代表共同检查竞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无效竞标处理。

20、评审程序

20.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0.2 综合评分法。在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参加磋商最终报价单位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20.2.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第 15 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8条、第9条、第15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 ② 未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③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④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⑤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⑥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⑦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⑧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20.2.2 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竞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0.2.3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4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资格性和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接受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磋商最终总报价。

20.2.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0.3 评审会纪律

20.3.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0.3.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拒绝接收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 在本章第17.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第17.2项指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的；

22、无效的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供应商报价超出了采购预算价的；
- (4) 不符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内时间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废标

23.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截标后整个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评审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如本次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 评审结果

24、成交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发布公告。

24.2 成交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如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法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6) 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广西贺州市腾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 (7)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采理。

24.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贺州市腾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778419560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贺州市水利局， 0774-5123591

24.5 经核实成交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25、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7.2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28、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8.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一) 其他事项

30、成交服务费

30.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金额计算业务酬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收取。

31、违约等行为公示

3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在网站上予以公布并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2、解释权

3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广西贺州市腾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通讯地址

33.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腾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贺州分公司通讯地址：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1 号
邮政编码：542800
电 话：18778419560

34、监督机构

监督部门名称：贺州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0774-5123591

附：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型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0.4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0.45 = 5.15 (\text{万元})$$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规划范围为整个湖罗河流域。湖罗河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贺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永和村金鸡顶，流经步头镇保和村、贺街镇榕树村、步头镇象狮村，于贺街镇新忠村黄家寨汇入贺江，全长50公里，流域总面积199平方公里。湖罗河主要支流有羊屎冲、冲坪冲、大灰冲和小灰冲。涉及乡镇包括：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步头镇，共一区、2个乡镇。</p> <p>二、总体目标</p> <p>建立和完善防洪抗旱、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以及流域综合管理四大体系，统筹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与防治水灾害的关系，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流域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p> <p>三、主要工作内容</p> <p>1. 基本资料收集、整理</p> <p>收集整理相关的社会经济、气象水文、发展规划、水利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流域综合管理等方面的数据，并对</p>

		<p>其进行整理。</p> <p>2. 调研查勘</p> <p>与流域内各市县有关部门开展调研工作，了解流域综合治理开发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地方政府对流域治理开发的主要设想与需求，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有关限制性因素等。</p> <p>3. 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现状与形势分析</p> <p>分析当前湖罗河流域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国家宏观发展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分析流域社会经济发展新形势，提出经济社会发展对水灾害防治、水资源供给与保障、水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等方面形势及需求。</p> <p>4. 总体规划</p> <p>结合湖罗河流域治理现状及特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在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提出总体目标和控制性指标，明确主要任务和总体布局。</p> <p>5. 防洪规划</p> <p>研究提出流域防洪治理原则、方针，防洪任务及总体目标，研究防洪总体布局，选定整体防洪方案，制定防洪工程措施规划和防洪非工程措施规划。</p> <p>6. 水资源规划</p> <p>(1) 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评价</p> <p>提出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总水资源量等指标，并对水资源质量作出初步评价，评价区域现状节水水平、用水效率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分析水资源开发利用仍存在的主要问题。</p> <p>(2) 需水预测</p> <p>对现状基准年以及规划水平年的生产、生活、生态需水量进行预测，并开展合理性分析。</p> <p>(3) 水资源供需分析</p> <p>进行规划水平年供需分析，推荐合适的供需平衡方案。</p> <p>(4) 水资源配置</p> <p>提出规划年的水资源配置方案。</p> <p>(5) 水资源总量控制</p> <p>结合规划的水资源配置方案和区域水资源总量控制要求，研究流域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与经济发展的协调性并提出建议。</p> <p>7. 节约用水规划</p> <p>分析计算农业灌溉、工业和城乡生活用水等节水潜力，拟定流域节约用水规划方案，并提出水价政策建议等内容。</p> <p>8. 城乡供水规划</p>
--	--	--

		<p>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安全保障规划》及各市相关供水规划等成果为基础，提出流域水资源配置方案，从流域层面研究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在保障流域城乡供水安全方面的作用，提出城镇、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措施。</p> <p>9. 灌溉规划</p> <p>根据流域内土地资源、水资源情况及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发需求，进行流域灌区发展规划。</p> <p>10. 水力发电规划</p> <p>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结合地形地质条件、水库淹没影响、动能经济指标和环境影响等因素，对流域梯级进行开发方案规划。</p> <p>11. 水资源与水生态保护规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湖罗河流域水环境现状调查与分析 全面调查和评价水环境及水资源保护监测、管理状况等，总结分析流域水资源保护现状、特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湖罗河流域水功能区划复核 根据湖罗河流域内各市近年已批复的地表水功能区划成果，对流域内地表水功能区划进行复核调整与补充。 (3) 核定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放意见 在对流域内入河排污口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提出各水功能区规划水平年纳污控制量，入河排污口的总体布局和新建、扩建排污口的原则、限制条件等。 (4) 面源控制与内源治理 根据面源污染现状调查与评价、地表水资源保护规划目标和保护要求等，提出面源污染控制与内源治理措施和要求。 (5) 水生态空间管控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保护要求，结合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水生态空间范围，分类提出管控措施。 (6) 生态需求确定及保障 提出水利工程生态水量调度方案，明确河段生态流量保障预警取用水应急管控要求。 (7) 重要生境保护与修复 明确主要生态保护目标和区域，提出各类对策措施实施的范围、目标及具体方案。 <p>12. 水土保持规划</p> <p>开展水土流失现状及分布、水土保持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分区、水土保持规划等相关工作。</p> <p>13.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p>
--	--	---

		<p>对湖罗河流域干支流河湖岸线成因和特点、利用类型、利用率、存在问题等现状进行评价，复核湖罗河流域对岸线开发利用的需求进行分析，提出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p> <p>14. 重大水工程规划</p> <p>根据总体规划要求，提出拟在近期兴建、影响全局的水资源配置工程、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等关键性水工程进行规划。</p> <p>15. 流域综合管理规划</p> <p>提出完善流域水利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流域综合管理的意见，探索以流域为单元的综合管理模式和高效管理意见。结合流域规划管理、水资源统一管理、水资源保护、防汛抗旱调度等内容，提出完善涉水事务社会管理措施的意见。提出有关提高监测、管理、应急措施能力的意见。</p> <p>16. 实施意见与实施效果评价</p> <p>对规划提出的工程措施和管理设施进行投资匡算，提出规划分期实施意见。分析规划方案实施后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p> <p>17. 环境影响评价</p> <p>综合分析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为规划管理提供决策依据。</p> <p>18. 保障措施</p> <p>以实现规划目标、完成规划任务、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研究制定具体的保障措施。</p> <p>四、编制主要成果</p> <p>完成《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及相关附表、附图编制。</p> <p>五、工作要求及工期</p> <p>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定的规范和要求完成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和相关报审所需材料编制、审查工作及取得相应的审查意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备案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具体内容如下（包含但不限于）：</p> <p>（一）开展本项目流域综合规划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包括现场调研、编制相关报告及图件材料、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应的审查意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备案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等，配合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项目流域综合规划报告审批手续</p>
--	--	---

		<p>相关的其它一切事务。</p> <p>(二) 在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指导下协助本项目审查会议(包括聘请专家、第三方机构出具评审报告(如需)等)。</p> <p>(三) 本项目如需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需按要求取得相应审查及批复文件(若乙方原因未通过审查,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报告材料直至通过;在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在15天内完成修改,并且取得相应审查及批复文件)。</p> <p>(四)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具备开展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编制工作条件并收到甲方开始工作通知后,1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形成送审稿,3个月内取得相应的审查意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备案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p>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为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包含但不限于现场经费、报告编制费、绘图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市场调整等因素变化而变动。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规划报告编制、报批,取得相应的审查意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备案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且价款两清为止。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成果交付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案)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所有成果并取得相应的审查意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备案文件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无息)。
▲其他要求		<p>1、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2、成果保密要求: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不得擅自截留使用和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的将追还一切合同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p>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协议编号（甲 1）：

协议编号（甲 2）：

协议编号（乙）：

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三方协议

甲方 1：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

甲方 2：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编制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

签订地点：广西·贺州

甲方 1：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

甲方 2：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编制单位）：

为科学合理地对湖罗河流域进行综合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推进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工作，甲 1 和甲方 2（以下统称甲方）共同委托乙方开展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和审查工作。三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就流域综合规划编制相关事宜达成合作，以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为流域的可持续发展和贺州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1.2 项目地点：贺州市

1.3 项目规模：规划范围为整个湖罗河流域。湖罗河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贺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永和村金鸡顶，流经步头镇保和村、贺街镇榕树村、步头镇象狮村，于贺街镇新忠村黄家寨汇入贺江，全长 50 公里，流域总面积 199 平方公里。湖罗河主要支流有羊屎冲、冲坪冲、大灰冲和小灰冲。涉及乡镇包括：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步头镇，共一区、2 个乡镇。

2 工作范围、内容及工期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定的规范和要求完成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和相关报审所需材料编制、组织审查工作及取得相应的审查意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备案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2.1 开展本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工作，包括现场调研、编制相关报告及图件材料、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应的审查意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备案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等，配合甲方要求办理

的与本项目其它一切事务。

2.2 在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指导下协助本项目相关审查会议（包括会务工作、聘请专家、第三方机构出具评审报/评估告（如需）等）。

2.3 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如需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需按要求取得相应审查及批复文件（若乙方原因未通过审查，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报告材料直至通过；在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在 15 天内完成修改，并且取得相应审查及批复文件）。

2.4 协议签订后，乙方在具备开展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工作条件并收到甲方 1 开始工作通知后，1 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形成送审稿，3 个月内取得相应的审查意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备案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编制费用：本次合作方式为总价承包，总费用为（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协议价格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劳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材料费、交通、通讯、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在协议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变化而变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协议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协议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3.2 本协议费用由甲方 2 承担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

3.2.1 甲方 2 以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时，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费用的比例不高于总费用的 50%。

3.2.2 若采用承兑汇票支付费用，乙方收到承兑汇票后如办理兑付手续等产生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贴现利息、手续费等，由乙方承担。

3.3 付款条件：乙方完成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并通过审查，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审查意见，经甲方1同意后，甲方2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和付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大写）_____（¥***.*）。

4 各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1权利与义务

4.1.1 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技术服务和使用乙方提交的报告书、图件等相关成果文件。

4.1.2 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按甲方1的计划开展工作，并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方式、服务效果等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乙方应听取甲方1建议，及时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4.1.3 如乙方委派的人员未能满足甲方1的需求，甲方1有权要求乙方5日内予以调换。如在协议执行期间乙方需更换联系人时，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1，并得到甲方1确认。否则，因此导致的延误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4.1.4 负责组织项目采购事宜，包括制定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等，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并将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采购结果报甲2备案。

4.1.5 牵头组织本项目编制、报审、报批等相关工作，督促乙方按时按质完成编制工作。

4.1.6 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为项目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4.1.7 应为乙方提供开展编制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数据，向乙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等工作。

4.2 甲方2权利与义务

- 4.2.1 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 4.2.2 有权使用乙方提交的报告书、图件等相关成果文件。
 - 4.2.3 有权对规划成果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成果，可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
 - 4.2.4 有权单方终止依据本协议对乙方的委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甲方 2 支付截止该阶段应付的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 4.2.5 配合乙方开展规划编制过程中的现场勘查、调研等工作。
 - 4.2.6 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项目编制费用，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 4.3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3.1 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甲方 2 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4.3.2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和配合相关工作。
 - 4.3.3 在工作过程中应及时与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沟通，使各级行政部门对项目建设过程有所了解，便于项目通过审查。
 - 4.3.4 及时和甲方沟通，确保甲方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进度有所了解掌握，同时便于甲方提前安排好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工作。
 - 4.3.5 应依据甲方的指示和决定，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维护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于任何一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 4.3.6 承诺与甲方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应遵守保密义务及其他基于诚信义务而产生的协议义务。
 - 4.3.7 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非因甲方原因或法律规定事由，不得单方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如需更换团队成员的，应事先取得甲方 2 的书面同意。
 - 4.3.8 应根据甲方委托工作的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甲方提供资料之外的其他

资料。

4.3.9 在进行现场工作时，应采取相应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乙方现场工作服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4.3.10 在开展甲方委托的工作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3.11 交付的相关技术成果必须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技术成果进行修正、完善。

4.3.12 甲方除基于推进本项目的目的使用乙方出具的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外，如涉及甲因本项目引发诉讼或仲裁需要使用上述成果文件作为证据提交的，乙方对此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出具有关书面说明。

5 成果交付

乙方对其技术服务成果负责。除所需提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提供的足够份数基础上，乙方应另提供技术成果 10 份签字、盖章纸质版（甲方 1、甲方 2 各执 5 份）及电子介质资料各一份（包括 Word 版、pdf 版、CAD 可编辑版等）供甲方归档使用。

6 知识产权

6.1 甲方 2 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共同所有。

6.2 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共同所有。

6.3 因履行本协议而涉及到三方的知识产权问题，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7 保密义务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详细见附件 1：保密协议）。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包括政府因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须向甲方通报受损情况，并提出可能顺延服务期，顺延工期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各自承担。

8.4 乙方因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8.5 三方因不可抗力协商解除协议的，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

9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9.1 协议变更

9.1.1 如本项目范围或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

9.1.2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

9.1.3 变更协议有争议的，按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2 协议解除

9.2.1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则本协议即行终止。

9.2.2 本协议到期前，经三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协议，各方应互相配合、妥善解决协议解除前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

9.2.3 协议解除当日乙方立即停止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将已完成部分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在协议解除后移交甲方。若甲委托其他机构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做好

项目的交接工作。

9.2.4 乙方要求解除协议时，应当在 7 日历天前通知另外两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9.2.5 甲方 1 或甲方 2 要求解除协议时，应当在 7 日历天前通知另外两方，乙方应按甲要求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甲方 2 支付截止该阶段应付的费用。

9.2.6 解除协议的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 1 违约责任

10.1.1 若因甲方 1 提供的流域基础信息存在虚假、错误，或向乙方下达的规划编制指令违反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标准，导致规划成果需重大修改或重新编制的，甲方 1 需承担因此造成的返工费。

10.1.2 未按国家及地方水利规划报审流程要求，及时向相关审批部门提交规划成果报审材料，或因报审材料准备不完整、不符合审批要求导致报审未通过，需在 15 日内组织乙方按要求完善资料重新报审。

10.2 甲方 2 违约责任

10.2.1 在协议履行期间，非乙方违约而甲方 2 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如甲方 2 尚未支付款项的，则甲方 2 无需支付协议费用；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 2 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

10.2.2 不按协议规定支付项目款的，甲方 2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利息并支付给乙方。

10.3 乙方违约责任

10.3.1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本协议约定时限完成项目约定服务工作，每逾

期一日，甲方 2 将扣除本协议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协议价款的 20%。

10.3.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未被有关主管部门受理（如需），或未能依法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核准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 1 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重新编制报告直至主管部门受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服务工作逾期的，应按 10.3.1 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0.3.3 协议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 2 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按协议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4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按协议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协议争议的解决

三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 协议签订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

12.2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三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结清协议费用后终止。

12.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4 本协议的任意条款如被认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2.5 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全部资料、数据成果移交甲方 1，

甲方1移交甲方2备案、使用，乙方不得备份、复制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甲方共同享有报告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未经甲方1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经济用途使用报告成果，不得利用报告成果谋取经济利益。

12.6 因本协议履行完毕终结、任意条款无效或者协议解除的，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保密、送达和清理结算条款仍然有效。

12.7 本协议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本页为《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技术项目三方协议》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甲方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2:

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了审慎处理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各阶段的有关事务、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与完成，并切实对知悉、接触和掌握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订立本保密协议。

1. 保密信息的内容、范围

1.1 甲方 1 或甲方 2（以下统称甲方）向乙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披露或者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参加本项目期间接触到的，或者乙方为履行职务而完成的与本项目或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部门有关的任何资料、材料、数据、事实、文件、电子邮件信息等材料或信息，无论该等材料或信息以纸质、电子、口头或任何其他形式所表现。对于该等材料或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为避免疑问，甲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具体问题的研究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方案等，就本项目与其他主体所订立的各类协议以及参与本项目的各方主体相互间发送的通知、电子邮件、电传、电话记录、信函等均属于保密信息。

1.2 经乙方用书面证实或其他文件证明的下列情况之一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2.1 乙方接收或知晓保密信息之时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 1.2.2 非因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项下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1.2.3 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 1.3.4 甲方书面声明为非保密的信息。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第一条所列及的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除根据

法律法规、司法部门、行政程序或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而必须披露、说明、陈述、确认或承诺的信息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途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公布或不合理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

2.2 乙方不得利用该等保密信息，来不正当的获取任何其他利益。乙方仅就为履行本项目的目的向有必要知晓该等保密信息的项目成员进行保密信息披露，且乙方应确保该等项目成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内容。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司法部门、行政程序或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需要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尽可能迅速书面通知甲方，仅披露被要求披露的内容，最大限度减少披露内容，并尽力争取由此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适当的保密处理，从而避免、减少因披露该等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承诺仅将保密信息用于本次拟合作项目之目的，只向其关联公司、职员、授权代表或双方就本项目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必须介入本项目有关合作协议的协商、执行的人员（以下统称“信息接收人”）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必须要求信息接收人与其同样承诺承担不披露保密信息的义务，并且承担由于信息接收人的不当披露行为而导致的责任。

2.4 如甲方中的一方提出要求停止使用保密信息，并收回或者销毁相关文件或资料，乙方将及时（最迟不晚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将其所持有、掌握、保管的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及其全部复印件或电子邮件等）交给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指令予以销毁，并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声明，确认已返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任何载体），并附销毁资料的清单，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记录有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

2.5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因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当尽最大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保密期限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之保密义务自签订本协议时开始至保密信息依法为社会公众知悉之日起止。该期限不因本项目实施完毕或本项目终止或乙方知悉该保密信息人员调离或其他原因导致不参与本项目而终止。

4.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立即停止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

4.2 任何一方泄露或违规使用保密信息，需向信息所有权方支付协议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信息所有权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违约方还需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4.3 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责任外，还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直至其他两方确认整改合格；情节严重的，信息所有权方可单方终止与违约方的合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争议解决

5.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通知及送达

6.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通知和要求等，均用书面形式送达。书面形式送达，包括以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以当面递交的即时送达；以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前述电子

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的，则在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届满 5 日的当日视为送达。

6.2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6.2.1 甲方 1：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6.2.2 甲方 1：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6.2.3 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6.3 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本 6.2 条通讯地址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

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条规定进行通知的，其他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该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进行送达后即视为已经送达该方，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7.协议生效及其他

7.1 本协议作为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协议的任意条款如被认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7.4 本协议一式玖份，协议三方各执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协议由三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罗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技术项目三方协议》的《保密协议》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1 (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2 (盖章) :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自行编页码)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人适用）；
- (2) 竞标函（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提供)（必须提供）；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1) 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人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竞标函（格式）

致：广西贺州市腾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一览表，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1、我方同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

(3)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竞标总报价（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包括为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包含但不限于现场经费、报告编制费、绘图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市场调整等因素变化而变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3条要求提供）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税务机关为供应商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份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月份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完税证明；对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竞标会议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牵头单位填写。

附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竞标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书”的同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单位填写。

**附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 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或评分办法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名称	姓名	学历	职称或职务	专业	担任职务	岗位证书及证书号
1、项目负责人						
2、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备注：附拟派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若有）、学历证书（若有）、身份证件、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的，仅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书复印件；或者属于事业单位编制以及下设机构不用缴纳社保或者统一由上级部门或当地财政部门缴纳社保的，提供上一级缴纳社保证明或者是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其他竞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A、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年份	备注
1						
2						
3						
.....						

B、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 有效的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审原则

1、磋商小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3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服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4、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时间不足一个年度的需提供最近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6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税务机关为供应商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份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月份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完税证明；对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
7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
8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条、第9条、第15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	
2	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4	响应文件无“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内容	
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1) 以进入详评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二)、技术分 (满分 60 分)	<p>1、整体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p> <p>磋商小组从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深刻性、准确性及整体实施方案的与项目实际的切合性、针对性、详细性、全面性及可操作性方面进行评审打分。</p> <p>一档(2 分)：对项目理解肤浅，整体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p> <p>二档(4 分)：对项目理解具有一定深度，整体方案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p> <p>三档(6 分)：对项目理解较为深刻、准确，项目背景、目标、任务、质量要求，重难点基本分析基本准确，整体方案比较详细、全面，具有较好的切合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p> <p>四档(8 分)：对项目背景、目标、任务、质量标准与技术规范要求理解深刻、准确，重难点基本分析基本准确，并有相应解决方案，整体方案比较详细、全</p>	60

	<p>面，具有较好的切合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p> <p>五档(10分)：对项目背景、目标、任务、质量标准与技术规范要求理解深刻、准确，重难点分析准确，有相应解决方案，有质量保证方案，整体方案比较详细、全面，具有较好的切合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p> <p>未提供本方案，本项不得分。</p>
	<p>2、项目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p> <p>从供应商方案的针对性、详细性、全面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一档(2分)：能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基本服务方案；</p> <p>二档(4分)：能从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实际出发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具体；</p> <p>三档(6分)：能从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实际出发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具体，有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p> <p>四档(8分)：能从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实际出发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具体，有针对项目重难点的解决方案，有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技术路线清晰；</p> <p>五档(10分)：能从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实际出发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具体，有针对项目重难点的解决方案，有详细的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技术路线直观清晰，方案图文并茂、条理清楚，可操作性强；</p> <p>未提供本方案，本项不得分。</p>
	<p>3、组织管理方案(满分 10 分)</p> <p>从供应商管理方案的人员数量、结构、专业技术条件、任务与责任、质量与绩效管理方面评审。</p> <p>一档(2分)：投入人员略有不足，结构不合理，专业技术条件较差；</p> <p>二档(4分)：投入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结构基本合理，专业技术条件一般；</p> <p>三档(6分)：投入人员在二档的基础上有提高，结构合理，专业技术条件较好，任务与责任、质量与绩效管理简单，可操作性一般；</p> <p>四档(8分)：投入人员在三档的基础上有提高，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结构合理全面，专业技术条件好，任务与责任、质量与绩效管理较为详细，可操作性较好；</p> <p>五档(10分)：投入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结构合理全面，专业技术条件优秀，任务与责任、质量与绩效管理较为详细、具体明确，可操作性较强；</p> <p>未提供本方案，本项不得分。</p>

	<p>4、项目进度保证方案(满分 10 分)</p> <p>一档(2分):进度控制思路不清晰的、无具体措施的;二档(4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有基本的进度保证措施与保证方案;</p> <p>三档(6分):有较为详细科学的进度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有较为详细的进度管理措施与保证方案;</p> <p>四档(8分):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安排紧凑,进度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进度控制与保证措施具体完整;</p> <p>五档(10分):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安排紧凑,进度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进度控制与保证措施具体完整,有较为详细的进度延误应对方案;</p> <p>未提供本方案, 本项不得分。</p>	
	<p>5、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p> <p>一档(2分):质量保证措方案简单,施不完善,不能确保项目成果质量满足要求;</p> <p>二档(4分):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简单,措施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差;</p> <p>三档(6分):质量保证方案比较完善,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措施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一般;</p> <p>四档(8分):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完善,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措施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好;</p> <p>五档(10分):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具体完善,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p> <p>未提供本方案, 本项不得分。</p>	
	<p>6、服务承诺分(满分 10 分)</p> <p>一档(2分):对本项目的服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并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6小时内派出代表到达现场并主动解决问题;</p> <p>二档(4分):对本项目的服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并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派出代表到达现场并主动解决问题;</p> <p>三档(6分):对项目的服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派出代表到现场并主动解决问题,同时须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供应商可以实现承诺的证明材料;</p> <p>四档(8分):对项目的服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承诺接到采购人处</p>	

	<p>理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主动解决问题，同时须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供应商可以实现承诺的证明材料；</p> <p>五档(10分)：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主动解决问题，须同时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供应商可以实现承诺的证明材料；</p> <p>未提供本方案，本项不得分。</p>	
(三)、商务分 (满分 20 分)	<p>1、拟投入项目人员 (满分 14 分)</p> <p>(1) 项目负责人 (满分 4 分)</p> <p>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水利类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满分 10 分)</p> <p>①职称 (满分 8 分)：每有 1 名具有水利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每有 1 名具有水利类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每有 1 名具有水利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满分 8 分。（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所填专业为准。）</p> <p>②执（职）业资格 (满分 2 分)：每有 1 名具有水利类专业的相关执（职）业资格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的证书为准]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p> <p>①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②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14
	<p>2、类似业绩分 (满分 6 分)</p>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6 分。（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p> <p>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总得分	总得分= (一) + (二) + (三)	100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所有指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

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 $\geqslant 20\%$ 时,有理由怀疑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①2023年度~2024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②供应商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承接过两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成交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如不提供或磋商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

四、其他

1、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公布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2、在评审过程中,评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